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神经认知中心、手术麻醉中心、综合内科医疗设备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双拍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2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957.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33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83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

1、制造商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神经认知中心、手术麻醉中心、综合内科医疗设备项目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双拍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2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957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神经认知中心、手术麻醉中心、综合内科医疗设备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